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2025 年 11 月 26 日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有关规定

重要提示:

-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同一表决权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二次表决为准。
- 本次股东会现场投票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 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应在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中列明的时限内进行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26日 上午9:15-9:25；9:30-11:30

下午13:00-15:00

为了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本次股东会(现场投票，下同)期间行使权利，保证股东会正常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以下有关规定：

一、公司董事会在本次股东会期间，应当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

二、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方可进入会场。

三、股东出席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秩序。出席会议人员发生干扰股东会秩序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大会工作人员将报告有关部门处理。出席会议人员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安排，保持会场秩序，禁止大声喧哗，共同维护大会秩序和安全。

四、股东有权在大会上发言和提问，但应事先向大会工作人员提出申请，并提供发言提纲，否则大会主持人有权拒绝其发言要求。大会工作人员与大会主持人视会议的具体情况安排股东发言，并安排有关人员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每位股东的发言请不要超过五分钟。

五、未经允许，会场内不得拍照、摄影和录音。

六、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为：

- 1、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河南安钢周口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关于控股子公司河南安钢周口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 3、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4、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
- 5、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河南安钢南方电磁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 6、公司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公司关于动产浮动抵押购买进口铁矿石的议案
- 8、关于以公司部分资产抵押向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信托贷款的议案
- 9、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河南安钢周口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安钢集团冷轧有限责任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6日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议程

第一项：审议议案：

- 1、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河南安钢周口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关于控股子公司河南安钢周口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 3、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4、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
- 5、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河南安钢南方电磁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 6、公司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公司关于动产浮动抵押购买进口铁矿石的议案
- 8、关于以公司部分资产抵押向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信托贷款的议案
- 9、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河南安钢周口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安钢集团冷轧有限责任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第二项：现场与会股东发言

第三项：对议案进行现场表决投票

第四项：对现场表决票进行清点、统计（休会 20 分钟）

第五项：宣布现场计票结果

第六项：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第七项：见证律师宣读现场投票表决结果见证意见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6日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河南安钢周口钢铁
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优化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安钢周口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周口公司)融资结构，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周口公司拟与一重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回租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租赁物为周口公司300/80T 起重机、焦炉、干熄焦的部分设备，计划融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3年。公司拟为周口公司的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公司上述交易所需要的合同及相关文件。

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6 日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关于控股子公司河南安钢周口钢铁有限责任
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安钢周口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周口公司)发展需要，优化财务结构，周口公司拟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征集投资方，以增资扩股方式，增加公司的注册资金总额。本次增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公司拟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6 日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补充公司运营资金，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控股股东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钢集团）出售公司持有的全部安钢集团永通球墨铸铁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永通公司）78.1372%股权和安阳豫河永通球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河公司）100%股权。出售价格以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最终评估值为基础确定，永通公司评估价值为 53,989.15 万元，豫河公司评估价值为 41,479.43 万元。公司按持股比例（永通公司 78.1372% 股权、豫河公司 100% 股权）计算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83,665.04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永通公司和豫河公司股权，本次交易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具体内容请见附件。

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说明》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6 日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说明

2025年8月26日，公司2025年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并变更为向控股股东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安钢集团出售子公司股权，安钢集团以现金购买。交易完成后，安钢集团取得永通公司、豫河公司的控制权，公司获得运营资金，不再将永通公司、豫河公司纳入控制范围。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2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永通公司、豫河公司进行了审计和评估，交易价格经协商确定，永通公司、豫河公司股权经评估整体作价83,665.0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 交易对方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706780942L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薄学斌

注册资本：377,193.64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1995年12月27日

住所：安阳市殷都区梅元庄

经营范围：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生

产、销售饮料、纯净水、冷冻饮品、房屋租赁（以上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经营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冶金产品和副产品、钢铁延伸产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危险品）、冶金辅料、机加工产品、农副产品（不含棉、烟、茧、粮）生产经营；冶金机电设备设计、制造和经营，技术服务、协作、咨询服务；利用自有电视台，发布国内电视广告，承办分类电视广告业务。家电及配件、文体用品、广电器材的销售；住宿、餐饮、旅游管理、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招标投标代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河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00%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安钢集团永通球墨铸铁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2744051070X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水冶镇永通大道与人民路交叉口向西500米1号

法定代表人：张洪亮

注册资本：43,910.2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12-30

经营范围：球墨铸铁管的生产与销售及进出口业务；生产经营：

生铁、烧结矿、球团矿、水渣、焦粉、铸造产品、钢材、机加工产品；冶金机电设备的制造、修理和经营；冶金机械设备安装及技术服务协作、咨询、培训；冶金工程的建筑安装；销售：球墨铸铁管件、胶圈、百货、日杂、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及化学危险品除外）；房屋租赁。

2、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安阳豫河永通球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06987077014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水冶镇永通大道与人民路交叉口向西500米1号

法定代表人：周东锋

注册资本：40,4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12-18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铁矿球团产品（经营内容涉及专项审批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经审计）	
	永通公司	豫河公司	永通公司	豫河公司
资产总额	208,826.94	40,489.99	204,981.77	38,313.77
负债总额	188,066.00	3,337.92	186,348.38	3,160.56
净资产	20,760.95	37,152.07	18,633.39	35,153.21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6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5,984.89	1,610.43	106,329.59	5.78
净利润	-10,991.75	-3,171.89	-2,062.40	-1,998.86

审计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符合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是	是	是
审计报告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永通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编号为致同专字（2025）第 410B021866 号的《审计报告》；审计了豫河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编号为致同专字（2025）第 410B021867 号的《审计报告》。

三、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公司聘请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出售永通公司 78.1372% 股份涉及的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编号为国融兴华评报字（2025）第 040116 号的评估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1）评估对象：安钢集团永通球墨铸铁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评估范围：安钢集团永通球墨铸铁管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负债等。截至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 206,255.40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186,290.98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19,964.42 万元。

(3)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4) 评估基准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5)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6) 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安钢集团永通球墨铸铁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9,964.42 万元，评估价值为 53,989.15 万元，评估增值 34,024.73 万元，增值率 170.43%。其中，公司持有永通公司 78.1372% 的股权，对应的股东权益价值为 42,185.61 万元。

2、公司聘请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出售豫河公司 100.00% 股份涉及的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编号为国融兴华评报字〔2025〕第 040117 号的评估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1) 评估对象：安阳豫河永通球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 评估范围：安阳豫河永通球团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负债等。截至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 38,313.77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3,160.56 万元，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账面价值 35,153.21 万元。

(3)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4) 评估基准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5)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6) 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安阳豫河永通球团有限责任

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35,153.21 万元，评估价值为 41,479.43 万元，评估增值额 6,326.22 万元，增值率 18.00%。公司持有豫河公司 100%的股权，对应的股东权益价值为 41,479.43 万元。

四、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安钢集团达成一致并签署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出让方：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目标公司：安钢集团永通球墨铸铁管有限责任公司、安阳豫河永通球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股权转让及定价

1、转让双方一致同意，在符合本协议约定的相关条款的前提下，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永通公司的 78.1372% 股权、豫河公司的 100% 股权转让予安钢集团。

2、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25〕第 040116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永通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3,989.15 万元。

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25〕第 040117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豫河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1,479.43 万元。

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确认上述评估结果。

3、基于上述评估结果，考虑到本次交易系目标公司控制权转让，并结合目标公司发展情况，转让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安阳钢铁转让的标的股权经评估整体作价 83,665.04 万元。具体确定方式如下：转让标的股权价值=永通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公司持有永

通公司股权比例 + 豫河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53,989.15*78.1372%+41,479.43=83,665.04万元。

（三）特别约定事项

1、以 2025 年 10 月 31 日时点为基准，公司与永通公司、豫河公司的债权债务（包含双方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应付利息、内部借款、内部贷款、内部单位往来等所有往来款项）于股权过户完成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处置，处置方式包括不限于银行转账、内部转账、协议抹账、债权债务抵消等方式。

2、公司此前为永通公司与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人民币 1.10 亿元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将被动形成对外担保。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继续为永通公司提供担保，同时由安钢集团履行相关程序后将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标的公司进行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损害各方的利益。

4、本次交易完成后，除经安钢集团同意外，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生产经营。

（四）支付方式、支付期限

本次交易采取现金支付的方式。安钢集团在市场监管部门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足额支付现金对价的 100% 即人民币 83,665.04 万元。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6 日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补充公司运营资金，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安钢集团出售公司所持控股子公司永通公司 78.1372% 股权、豫河公司 100% 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永通公司、豫河公司股权，永通公司、豫河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此前为永通公司与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人民币 1.10 亿元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将形成关联对外担保。该项业务实质为公司对原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提供担保的延续，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同时，安钢集团履行相关程序后将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请见附件。

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形成关联担保的说明》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6 日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形成关联担保的说明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补充公司运营资金，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安钢集团出售公司持有的全部永通公司股权和豫河公司股权。购买价格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最终评估值为基础确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永通公司、豫河公司股权，永通公司、豫河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此前为永通公司与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不超过人民币 1.10 亿元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将形成关联担保。同时，安钢集团履行相关程序后将向公司提供反担保。该项业务实质为公司对原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提供担保的延续，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为改善公司经营状况，补充公司运营资金，经审慎考虑，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就出售所持控股子公司永通公司 78.1372% 股权、豫河公司 100% 股权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与安钢集团达成一致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

本次交易前，为优化永通公司融资结构，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永通公司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期间，经公司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为永通公司与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人民币 1.10 亿元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目前，公司为永通公司提供的该笔担保仍存在。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永通公司、豫河公司股权，永通公司、豫河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提供的该笔 1.10

亿元担保将形成关联担保。该项业务实质为公司对原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提供担保的延续，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安钢集团永通球墨铸铁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2744051070X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水冶镇永通大道与人民路交叉口向西
500米1号

法定代表人：张洪亮

注册资本：43,910.2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12-30

经营范围：球墨铸铁管的生产与销售及进出口业务；生产经营：
生铁、烧结矿、球团矿、水渣、焦粉、铸造产品、钢材、机加工产品；
冶金机电设备的制造、修理和经营；冶金机械设备安装及技术服务协
作、咨询、培训；冶金工程的建筑安装；销售：球墨铸铁管件、胶圈、
百货、日杂、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及化学危险品除外）；房屋租赁。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8,826.94	204,981.77
负债总额	188,066.00	186,348.38
净资产	20,760.95	18,633.39

项目	2024 年度（经审计）	2025 年 1-6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5, 984. 89	106, 329. 59
净利润	-10, 991. 75	-2, 062. 40

三、担保事项主要内容

2023 年 11 月，永通公司与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直租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租赁物为永通公司热模法铸管生产线等设备类资产，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10 亿元，融资期限为 5 年。截至目前，公司为永通公司与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以上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仍存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系公司拟转让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控股权所致，属于公司对原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提供担保的延续，并未在原有担保责任上新增公司的担保义务，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公司为永通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生时，永通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控股企业，公司为支持其日常经营业务发展而向其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永通公司股权，上述担保暂时构成公司关联担保。截至目前，永通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债务偿还能力，同时安钢集团履行相关程序后将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对外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6 日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河南安钢南方电磁新材料
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优化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安钢南方电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钢电磁新材料公司）融资结构，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安钢电磁新材料公司拟与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设备直租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租赁物为安钢电磁新材料二期一步工程项目部分设备，计划融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 3 年。公司拟为安钢电磁新材料公司的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公司上述交易所需要的合同及相关文件。

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第十五次临时董事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6 日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发展和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现向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广发银行、民生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中原银行、郑州银行、河南省农商行、恒丰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平安银行、华夏银行、大连银行、进出口银行、国家开发银行、长城资产、中原信托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260 亿元等值人民币流动资金综合授信额度（包括本、外币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进出口押汇等日常其他贸易融资业务），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的融资合同和融资所需要的担保合同及相关文件的权力。本决议有效期为三年。

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第十五次临时董事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6 日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关于动产浮动抵押购买进口铁矿石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发挥合作方在港口大宗商品供应链领域的服务优势，公司拟与山东港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信资本）开展合作，由港信资本为公司采购进口铁矿石提供供应链综合服务，即港信资本以市场价采购矿石资源，公司以商业承兑汇票向港信资本支付铁矿石采购货款，同时，以公司等值中间产品钢坯作为抵押物。双方合作额度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服务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不超过同类业务行业平均水平），使用情况根据公司实际需求确定。

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第十五次临时董事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6 日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关于以公司部分资产抵押向中信信托有限责任
公司申请信托贷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补充流动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以信托贷款方式向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不超过 4 亿元的信托贷款，期限为 18 个月。公司拟以炼焦系统、煤气净化及化产系统、3 号高炉热电站等设备提供抵押，并由控股子公司周口公司作为共同债务人。同时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在上述借款额度内的融资合同和融资所需要的担保合同及相关文件。

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第十五次临时董事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6 日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河南安钢周口钢铁有限责任
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周口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周口公司拟与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回租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租赁物为周口公司一期干熄焦、活性石灰、焦化水处理等系统的设备，计划融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 3 年。公司拟为周口公司的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公司上述交易所需要的合同及相关文件。

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第十五次临时董事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6 日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安钢集团冷轧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安钢集团冷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冷轧公司）拟向中原银行安阳分行申请新增 5,70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期限 1 年。公司拟为冷轧公司的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公司上述交易所需要的合同及相关文件。

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第十五次临时董事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6 日